

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0 週主題：「建立教育經費協商機制」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/ 星期三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受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修正影響，部分經費轉列為一般性補助款撥補地方，以致下年度教育經費大幅縮減，教育部預算編列比今年減少了九百多億元，降幅高達百分之二十七點七。這不僅引起社會疑慮，更可能導致教育現場的快速惡化。

社論 建立教育經費協商機制

此次預算縮減，主要包括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及教師員額編制中央補助大幅減少，學校電費經費轉由地方政府負擔，以及國家語言發展方案被質疑方向不明確與成效有限而遭刪減。此舉恐將導致教師聘用困難，班級師生比上升，校務運作壓力遽增；進一步將使教育政策推動碎片化，政策連貫性中斷，改革動能受限，並可能擴大城鄉差距。長遠而言，將影響人力素質、創新力，進而損及國家的競爭力，後果不容小覷。

教育是百年大計，更是國家未來競爭力之所繫，不能等閒視之。常言「窮不能窮教育，苦不能苦孩子」，國家近年稅收超徵，顯見財源無問題，豈可因《財劃法》修正而大幅縮減教育預算，導致教育窮、孩子苦？

教育投資宜納入國安戰略思維，並保障穩定比例，有賴中央與地方建立教育經費協商機制，確保分配合理與政策連貫，避免因經費短缺而削弱人才培育能量與國際競爭力，否則將悔之晚矣！